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勋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0,748,077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1.03 万元及发行费用 252.9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

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加快和扩大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在青海省西宁市投资设立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北京金发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